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伟娟：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帮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石得宏、白纯一，第三人宝丰县宝升源重介质厂、平顶山市宝升源实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2民初318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